

格瑞思心理諮商所全職實習心理師實習辦法

1. 實習目標

- (1) 增進實習諮商心理師對諮商工作運作之了解與熟悉，特別是對兒童青少年工作有興趣者，培育實習生認識本所深耕多年的工作法則與理論基礎。
- (2) 提昇實習諮商心理師個別諮商、團體諮商、心理測驗工作、心理衛教、專業行政，以及團隊合作與溝通能力。

2. 實習時間

- (1) 「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每週 32 小時為原則，需配合本中心時間值班。

3. 實習工作

- (1) 個別諮商
- (2) 兒少輔導工作與個案管理師
- (3) 團體諮商（若是兒童團體，則從協同開始，經督導同意後方能主帶團體）。
- (4) 心理測驗施測與計分（從見習開始，經督導同意後方能獨立施測）。
- (5) 心理衛教業務（含每兩個月撰寫心理衛教文章、主帶課程、座談等）
- (6) 諮商所行政工作（包含行政櫃檯值班）。
- (7) 參與諮商所營隊方案設計及帶領（若有，六月底提前參與夏令營籌備）
- (8) 接受個別、團體與行政督導。
- (9) 每個月繳交讀書與實習心得。
- (10) 其他臨時交辦業務

4. 專業督導

- (1) 專業督導：實習必須接受個別諮商（全職一周一次一小時）及團體諮商（按團體開課情形，一周至少一小時）之實習督導，督導人選由本中心聘請擔任之。
- (2) 行政督導：由本中心工作人員擔任督導。每個月團體督導以及個別督導各一次。每個月完成指定讀物，並於月底前繳交實習心得。

5. 專業訓練

- (1) 個別諮商：每星期與專業督導安排一次 50 分鐘的督導，每次督導前繳交督導資料，督導後繳交督導心得。
- (2) 團體諮商：含事前製作團體相關教具、參與團體討論、撰寫團體紀錄；

每個星期安排一次一個小時的團體討論與督導。

- (3) 兒少輔導工作與個案管理師督導：每兩週進行一次督導，督導前需繳交督導資料，督導後繳交督導心得。
- (4) 心理測驗培訓：培訓實習生本所使用之心理測驗，以師徒制的方式帶領實習生學習各測驗之施測，備有正式考核。通過考核後，不定期督導實習生施測情況。
- (5) 櫃檯行政：初期安排三至六小時行政櫃檯培訓，在全職人員的帶領下，學習掌握諮商行政櫃檯之工作，事後不定期安排進一步培訓。
- (6) 專業研討會：實習期間不定期可參與所內與外機構合辦的研討會。
- (7) 演講與培訓：實習期間不定期可參與有利於學習的演講主題與專業培訓課程。
- (8) 每個月有指定的讀物與討論，讀物與兒少工作與諮商相關，以熟悉本所諮商工作取向。
- (9) 其他：每個月有一次團隊的會議與交流，增進團隊凝聚力，提高專業合作能力。

6. 實習津貼

- (1) 實習期間提供節慶禮品與年終紅包。依據出缺席情況提供交通補貼，每次 NT100。
- (2) 實習表現優者，將提供實習獎金

7. 實習請假

- (1) 全職實習每週實習時數以 32 小時為原則。
- (2) 請假手續：申請請假時，商定職務代理人，待督導批示，完成請假手續。
- (3) 病假：病假連續三天以上，需檢附醫生證明。病假請盡量於 12 小時前，身體不適時提出，以便通知個案或其他職務安排。
- (4) 事假：每學年得有五天事假，事假於一天前提出請假；事假以 1 小時為計算單位，未滿 1 小時，仍以 1 小時計算。事件以調班方式處理，且在一個月內調班完成，不得累積至下個月。
- (5) 婚假、產假、喪假一律以實際需要提出請假。
- (6) 颱風假：根據人事行政局宣布。
- (7) 加班與調班：
7-1 加班原則是公司以公司有特別需求，由主管提出加班事項，在非實習日時來上班。至於因個案的需求（如：晤談時間延後結束）而加班者

則為責任制，不以加班計算。

7-2 特殊加班：營隊期間，一天上班時數以 12 小時計，若該天為原實習日，加班時數為 12 減去該天實習時數。

7-3 加班以調班方式處理，時數須於一個月內調班完成，不得累積至下個月。

- (8) 公假：公假原則乃基於安排實習時間內因實習或工作需求而外調到外面研習或工作，經由督導批准批示。研習或其他相關學習若訂於實習時間外，則不計入公假。

8. 實習考核

由各實習項目主要負責人針對實習生的表現給予回饋與評分，考核項目如下：

	向度	評分 / 評語	評分者
專業實習 25% (個別諮商)	個案概念化		
	諮商技巧		
	專業反思與調整能力		
	督導資料之準備與督導後反思		
專業實習 25% (團體諮商)	成員性質的掌握程度		
	團體動力的掌握		
	方案熟悉程度		
	團體帶領與流暢性		
	團體事前準備與事後的作業完善度		
兒少輔導工作 10%	能掌握兒少工作概要、積極參與督導討論、準時繳交相關資料		
心理測驗 10%	能流暢地與個案建立關係，掌握施測流程，觀察敏銳，具觀察報告撰寫能力，且準時繳交。		
心理衛教推廣 10%	能流暢對外演講、準時繳交文章，文章內容具專業度。		
同儕督導 10%	準時繳交閱讀與實習心得，積極參與討論		
行政櫃檯 10%	櫃檯行政流程掌握度		
	接待與應對能力		

	團隊合作能力		
	參與態度與調整能力		
		總分	

9. 終止實習

實習期間，若實習諮商師實習狀況不符合本中心期待，或本中心的實習條件不符合實習諮商師之實習需求，雙方可協商終止實習契約。唯下列情況，本中心得以中途終止實習契約，且不授予實習證明書。

- (1) 實習諮商師於實習期間發生無故缺席時數達總時數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違反專業諮商倫理、工作態度不佳或有重大過失，經中心會議認定者。

10. 實習證明書

於實習簽約期間完成至少 1500 小時實習時數，以及至少 50 小時督導時數，實習期間遵守實習契約內容，則開立實習證明書。

10. 實習期間之義務

- (1) 恪遵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諮商專業倫理守則與中心規定，保護當事人之隱私與權利。
- (2) 實習諮商師進行個別諮商與團體諮商時，必須先徵得個案書面同意後，始得錄影或錄音。
- (3) 為維護個案權益，在本中心接案之錄音、錄影帶與書面資料，一律不得攜出，惟若因接受課程指導老師督導之需，則須事先徵得本中心同意。
- (4) 定期完成相關之實習記錄。